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QIYE TOUZI XIANGMU HEZHUN HE BEIAN GUANLI TIAO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0.5 字数/8 千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89 - 5

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                      | (1)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 (2) |
| 国务院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企业投资<br>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 |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已经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法制办、发展改革委 负责人就《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日前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条例》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制定这个条例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2004年《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对企业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不再实行审批制。这项重大改革，对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

同时也要看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核准范围大、前置条件多、核准条件和标准不明确、审查周期长、中介服务不规范等，项目备案在实际操作中成为变相行政许可的问题也较为普遍，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仍需加强等。这些问题亟须通过完善制度，加以规范和管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制定《条例》既是实践所需，也是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问：**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意味着政府核准的项目不能太多。到底什么样的项目需要核准？

**答：**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条例》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坚持政府核准的项目范围最小化原则，明确仅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需要核准的项目的具体范围，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这个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并适时调整。从近几年目录调整的情况看，政府核准的项目范围是不断缩小的。

**问：**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条例从哪些方面进一步规范项目核准行为？

**答：**针对这些问题，《条例》逐一加以规范，从以下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企业办理项目核准仅需提交项目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手续证明文件。二是明确规定核准机关从是否危害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

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以及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审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问：**项目备案的作用是什么，怎样既防止备案成为变相行政许可，又切实发挥备案的作用？

**答：**对不需要核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便于政府及时掌握投资动态，为实施投资调控提供依据；二是便于把好产业政策关，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备案不是行政许可，这一点是十分明确的。

为了防止项目备案成为变相行政许可，《条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四个方面的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为发挥备案的作用，《条例》同时规定，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问：**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同时，如何加强监管，防止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任性”行为？

**答：**《条例》主要从两个方面做了规定：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条例》规定，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是严格责任追究。《条例》对企业未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定了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罚款等行政制裁措施。同时，对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也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问：**党中央、国务院强调要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条例》是怎么落实这一要求的？

**答：**为强化政府部门的服务，方便企业办事，《条例》规定：项目核准、备案原则上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问：**可以看出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便利企业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手续作用很大。能否进一步介绍一下平台的相关情况？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2015 年以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建立在线监管平台的要求，发展改革委将加快建设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为推进投资管理体系改革的重要抓手。2015 年 12 月，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了“横向联通”和“纵向贯通”，目前其应用已经初见成效。运行一年来，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逐渐适应和接受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在线监管平台既有核准、备案和相关审批功能，又有监管功能和服务功能。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监管平台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海洋环评）审批、用地（用海）审批等一系列手续都可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办理，相关部门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核准机关、备案机关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项目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办理实行统一代码制度。这个代码就相当于项目的“身份证”，项目代码与相关的审批、监管、信用信息关联，相关信息统一汇集到项目代码。企业通过项目代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办理结果。政府审批监管信息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条例》对在线监管平台作出明确规定，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其法律地位，对于在线监管平台的进一步推广和运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ISBN 978-7-5093-8089-5



定价：3.00元